

##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01室，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時，本公司委任朱本宇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約束。本公司章程各項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規定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最初認購者 Chapel Nominees Limited，其後按面值轉讓予 Nice Ace；及(ii)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74,999股、5,000股及20,000股股份予 Nice Ace、Triple A 及五豐行。上述股份轉讓、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Nice Ace、Triple A 及五豐行持有75.0%、5.0%及20.0%。
- (b)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Nice Ace 按面值向亞洲煤層轉讓2,000股股份，而五豐行則按面值向 Mandra Mirabilite 轉讓2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Nice Ace、Triple A、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持有73.0%、5.0%、2.0%及20.0%。
- (c)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Triple A 按面值向 AAA Mining 轉讓5,000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持有73.0%、5.0%、2.0%及20.0%。
- (d)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e)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合共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根據股東當時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即分別向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配發及發行379,600,000股、26,000,000股、10,400,000股及104,0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分拆與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持有73.0%、5.0%、2.0%及20.0%。
- (f)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Mandra Mirabilite 按面值向 Mandra Esop 轉讓30,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Nice Ace、Mandra Mirabilit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Esop 持有73.0%、18.0%、5.0%、2.0%及2.0%。

- (g)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亞洲煤層按面值向 Mandra Esop 轉讓30,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Nice Ace、Mandra Mirabilite、AAA Mining 及 Mandra Esop 持有73.0%、18.0%、5.0%及4.0%。
- (h)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Nice Ace 根據 Nice Ace、OSSF Capital 及索郎多吉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的購股協議向 OSSF Capital 出售26,6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0百萬美元。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Nice Ace、Mandra Mirabilite、AAA Mining、Mandra Esop 及 OSSF Capital 持有約71.3%、18.0%、5.0%、4.0%及約1.7%。
- (i)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Nice Ace 向認股權證持有人轉讓111,993,600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 Nice Ace、Mandra Mirabilite、AAA Mining、認股權證持有人、Mandra Esop 及 OSSF Capital 持有約63.9%、18.0%、15.0%、約7.4%、4.0%及約1.7%。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發行，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9,240美元，分為1,9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並無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ii)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述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其他變更。

###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用章程細則；
- (b) 在包銷協議條款所列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發售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
-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批准全球發售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同類安排、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未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生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d) 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或規定，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而所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川眉芒硝成為本公司透過 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擁有90.0%權益的附屬公司。

顯示本公司重組後企業架構的圖表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詳情如下：

1.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2.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一股認購者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Chapel Nominees Limited，之後按面值轉讓予 Nice Ace；
3.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 Nice Ace、Triple A 及五豐行配發及發行74,999股、5,000股及20,000股股份；
4.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Nice Ace 按面值向亞洲煤層轉讓2,000股股份，而五豐行按面值向 Mandra Mirabilite 轉讓20,000股股份；
5.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索郎多吉先生、Triple A 及 Beansprouts 按面值向本公司轉讓75股、5股及20股 Rich Light 股份，而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川眉芒硝成為本公司透過 Rich Light 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Triple A 按面值向 AAA Mining 轉讓5,000股股份；
7.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五豐行按面值向 Beansprouts 轉讓所持亞洲煤層的所有股權；
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9.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當時股東已按當時持股比例獲配發及發行合共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即分別向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配發及發行379,600,000股、26,000,000股、10,400,000股及104,000,000股股份。
1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張頌義先生及梅冰巧女士將五豐行轉讓予夢周。
11.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Mandra Mirabilite 按面值向 Mandra Esop 轉讓30,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12.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亞洲煤層按面值向 Mandra Esop 轉讓30,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13.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Nice Ace 根據 Nice Ace、OSSF Capital 及索郎多吉先生(作為擔保人)之間的購股協議向 OSSF Capital 出售26,6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0百萬美元。
14.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後，Nice Ace 向認股權證持有人轉讓111,993,6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變更如下。

### Rich Light

- (1)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徐亞平先生按面值向張大明先生轉讓2股 Rich Light 股份。
- (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鄒栩女士及張大明先生各自向索郎多吉先生轉讓8股及2股 Rich Light 股份。
- (3)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Rich Light 按面值向索郎多吉先生、Triple A 及 Beansprouts 配發及發行65股、5股及20股股份。
- (4)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索郎多吉先生、Triple A 及 Beansprouts 按面值向本公司轉讓75股、5股及20股 Rich Light 股份。

### 川眉特芒

- (1)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川眉特芒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9,500,000美元。
- (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川眉特芒的註冊資本由29,50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售股章程須載有的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資料：

###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建議必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可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對個別交易授出的特定授權。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

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

(iii) 擬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公司購回的股份須全數繳清。

(iv)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v)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股份上市當時已發行股份1,924,000,000股（假設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算，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下列最早時間前購回不超過192,4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vi)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較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vi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viii) 披露權益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ix) 收購守則結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

據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不計及索郎多吉先生、Nice Ace 與 Investec Bank 訂立的安排，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 Nice Ace 所持股份比例由約43.1%增至約47.9%，以致 Nice Ace 須提出收購守則第26條的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承擔收購守則的收購責任。

**B.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1)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索郎多吉先生以代價75美元向本公司轉讓75股 Rich Light 股份；
- (2)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買賣股份單據，索郎多吉先生以代價75美元向本公司轉讓75股 Rich Light 股份；
- (3)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Triple A 以代價5美元向本公司轉讓5股 Rich Light 股份；
- (4)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買賣股份單據，Triple A 以代價5美元向本公司轉讓5股 Rich Light 股份；
- (5)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Beansprouts 以代價2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20股 Rich Light 股份；
- (6)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的買賣股份單據，Beansprouts 以代價2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20股 Rich Light 股份；
- (7) Nice Ace、本公司、AAA Mining、Mandra Mirabilite 與亞洲煤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認股權證附有的全部或部份購買權，向 Nice Ace 購買最高合共等於本公司全面攤薄股本7.5%的股份；

- (8) 本公司(借方)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信貸代理及擔保代理,代表該協議所定義的交易融資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信貸協議,該協議所定義的貸方向本公司提供美元定期借貸合共不超過100,000,000美元;
- (9) Top Promise、本公司(指讓人)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貸款指讓協議,本公司以證券形式指讓其應收Top Promise 款項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 (10) Top Promise (抵押人)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 Top Promise 賬戶抵押協議,Top Promise 將本身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設或設有的香港銀行賬戶及有關正數結餘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第一固定押記抵押予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 (11) 本公司(抵押人)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借方新加坡賬戶抵押協議,本公司將本身於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開設或設有的新加坡銀行賬戶及有關正數結餘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第一固定押記抵押予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 (12) 本公司(抵押人)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借方香港賬戶抵押協議,本公司將本身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設或設有的香港銀行賬戶及有關正數結餘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第一固定押記抵押予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 (13) Rich Light (抵押人)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 Top Promise 股份抵押協議, Rich Light 將所持 Top Promise 股本以及有關權利作為第一固定押記抵押予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 (14) 本公司(抵押人)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 Rich Light 股份抵押協議,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的全部 Rich Light 股份權益抵押予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 (15)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及 Mandra Mirabilite (抵押人)與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本公司股份抵押協議,抵押人同意將各自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的權益抵押予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 (16) Top Promise (質押人)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Top Promise 將所持有的川眉芒硝所有股權與相關權利及利益質押予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 (17) Top Promise (後償借方)、索郎多吉先生(後償貸方)與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後償及指讓契據,Top Promise、索郎多吉先生及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均同意 Top Promise

現時或日後欠負索郎多吉先生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將較此協議的優先債務後償，此協議所界定的交易融資方的追索則較優先；

- (18) Top Promise (質押人)與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擔保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Top Promise 將所持有的川眉特芒所有股權與相關權利及利益質押予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 (19) Top Promise、索郎多吉先生與 Chief 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債務承擔協議，Top Promise 所欠 Chief 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3,189,527港元轉讓予索郎多吉先生；
- (20) Top Promise、索郎多吉先生與四川華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債務承擔協議，Top Promise 所欠四川華拓之1,381,154港元轉讓予索郎多吉先生；
- (21) Top Promise、索郎多吉先生與四川華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債務承擔協議，Top Promise 所欠四川華通之1,606,555港元轉讓予索郎多吉先生；
- (2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為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擔保代理)利益而發出的承諾契據；
- (23) 川眉芒硝、彭聰麟與謝雲洪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書，彭聰麟及謝雲洪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川眉芒硝轉讓所持四川省眉山藝精芒硝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24) 川眉芒硝、彭聰麟與謝雲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合同，終止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書；
- (25) Top Promise與迦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分租協議，Top Promise向迦騰分租香港物業，每月分租租金為70,421.40港元；
- (26) 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Top Promise、迦騰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擔保及彌償保證，迦騰與本公司提供擔保以租用香港物業；
- (27) Top Promise 與陽光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陽光投資基金向Top Promise 提供145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
- (28) Top Promise與迦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退租協議，迦騰終止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物業的分租協議；
- (29) Top Promise (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特許權，Top Promise 以特許權費每月1.00港元向本公司授出香港物業特許權；
- (30) 索郎多吉先生與 Nice Ace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31) Nice Ace與索郎多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各自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契據，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務彌償」及「其他彌償保證」兩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32)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當局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地區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川眉牌	中國	一(附註1)	286585	一九八七年 五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九日
三蘇	中國	五(附註2)	181609	一九九三年 七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川眉牌	中國	五(附註3)	870078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三日
川眉牌	中國	一(附註4)	872081	一九九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CM	中國	一(附註5)	1242011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七日
大洪山	中國	一(附註6)	1242033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七日
川眉牌	中國	二(附註7)	3000128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商標	地區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一、三、 五(附註8)	301050281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三日
旭光	香港	一、三、 五(附註9)	301052126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類別一：無水硫酸鈉。

(2) 類別五：藥用芒硝。

(3) 類別五：藥用芒硝。

(4) 類別一：硫酸鉀、矽酸鈉。

(5) 類別一：無水硫酸鈉、硫酸鉀、矽酸鈉、硝酸鉀。

(6) 類別一：無水硫酸鈉、硫酸鉀、矽酸鈉、硝酸鉀。

(7) 類別二：初級、白色(著色劑或油漆)、藍色(著色劑或油漆)、綠色調和漆。

(8) 類別一：芒硝、無水硫酸鈉、硫酸鉀、矽酸鈉、硝酸鉀。

類別三：洗潔精用芒硝。

類別五：藥用芒硝。

(9) 類別一：芒硝、無水硫酸鈉、硫酸鉀、矽酸鈉、硝酸鉀。

類別三：洗潔精用芒硝。

類別五：藥用芒硝。

**(b) 專利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以下專利權申請，擁有申請權利及成為以下專利權的申請人：

專利權名稱	地區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一種超細顆粒特種芒硝的製造方法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200710050393.7
一種粗顆粒特種芒硝的製造方法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200710050394.1
一種高純度特種芒硝的製造方法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00810044651.5
藥用芒硝的製造工藝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200910058657.2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chinachuanmei.cn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川眉芒硝
lumena.hk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Top Promise
lumena.com.hk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Top Promise

上述網站所載信息不屬本售股章程內容。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3. 本集團於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擁有以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如下：

## (a) 川眉芒硝

- (i) 公司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 (ii) 股東 : (a) 四川富斯特，擁有註冊資本10%  
(b) Top Promise，擁有註冊資本90%
- (i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42,077,000元
- (iv) 營運期限 : 二十四年，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 (v) 經營範圍 : 生產及出售無水硫酸鈉、藥用芒硝、硫酸鉀、矽酸鈉、工業化學機器及內牆塗漆(政府禁止、需特別批准及數量受限制的產品除外)。
- (vi) 法定代表人 : 祝季敏
- (vii) 董事會 : 祝季敏、李旭東、張大明

## (b) 川眉特芒

- (i) 公司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股東 : Top Promise
- (iii) 註冊資本 : 50,000,000美元
- (iv)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 (v) 經營範圍 : 生產及出售無水硫酸鈉、特種芒硝、藥用芒硝、硫酸鉀、硫酸鋇及硫化鈉(政府禁止、需特別批准及數量受限制的產品除外)。
- (vi) 法定代表人 : 張大明
- (vii) 董事會 : 張大明

## C. 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全球發售完成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索郎多吉先生、Nice Ace 與 Investec Bank 訂立的安排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本公司或本集團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其他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索郎多吉先生 <sup>(1)</sup> ...	好倉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28,864,400	43.08%
索郎多吉先生 <sup>(2)</sup> ...	淡倉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5,714,286	2.9%

附註：

- (1) 股份由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Nice Ace 持有。Nice Ace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權股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索郎多吉先生實益擁有。
- (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索郎多吉先生、Nice Ace 與 Investec Bank 訂立貸款協議，倘本公司於提取貸款日期後18個月內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則 Investec Bank 可全權選擇收取現時由 Nice Ace 擁有的55,714,286股股份，代替現金償還貸款。倘 Investec Bank 選擇收取股份，則 Nice Ace 的持股比例會相應減少。有關貸款安排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索郎先生與 Investec Bank 訂立的貸款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下列董事的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購股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張大明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4,218,000	發售價
鄧憲雪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3,990,000	發售價
李旭東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3,192,000	發售價

## 2.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全球發售完成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索郎多吉先生、Nice Ace 與 Investec Bank 訂立的安排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

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所持本公司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本公司或本集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其他成員公司				
Nice Ace <sup>(1)</sup> .....	好倉	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8,864,400	43.1%
Nice Ace <sup>(2)</sup> .....	淡倉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714,286	2.9%
Mandra Mirabilite <sup>(3)</sup> ..	好倉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6,238,000	13.8%
五豐行 <sup>(4)</sup> .....	好倉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66,238,000	13.8%
夢周 <sup>(5)</sup> .....	好倉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66,238,000	13.8%

附註：

- (1) 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ice Ace 由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
- (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索郎多吉先生、Nice Ace 與 Investec Bank 訂立貸款協議，倘本公司於提取貸款日期後18個月內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則 Investec Bank 可全權選擇收取現時由 Nice Ace 擁有的55,714,286股股份，代替現金償還貸款。倘 Investec Bank 選擇收取股份，則 Nice Ace 的持股比例會相應減少。有關貸款安排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索郎先生與 Investec Bank 訂立的貸款協議」。
- (3) 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ndra Mirabilite 由五豐行全資擁有。
- (4) 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五豐行由夢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豐行視為擁有 Mandra Mirabilite 所持266,238,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張頌義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夢周持有五豐行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五豐行持有 Mandra Mirabilite 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夢周視為擁有 Mandra Mirabilite 所持266,238,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所持川眉芒硝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四川富斯特 .....	實益擁有人	1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會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已發行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1)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合約詳情的所有重要內容完全相同，概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 (b) 各執行董事將分別收取下述年薪(年薪須每年檢討)；
- (c) 各執行董事可自任職滿12個月起獲發年度酌情花紅及年終款項，惟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後，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本身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上述年終款項相等於各執行董事的月薪，可由本公司檢討及調整。於有關財政年度服務年期少於12個月的執行董事，年終款項按比例分派。
- (d) 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及
- (e) 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張大明.....	1,040,000港元
鄧憲雪.....	1,040,000港元
李旭東.....	人民幣454,000元

(2)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合約詳情的所有重要內容完全相同，概述如下：

- (a) 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 (b) 各非執行董事將分別收取下述年薪(年薪須每年檢討)；
- (c) 各非執行董事可自任職滿12個月起獲發年度酌情花紅及年終款項，惟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後，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的5%。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本身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上述年終款項相等於各非執行董事的月薪，可由本公司檢討及調整。於有關財政年度服務年期少於12個月的非執行董事，年終款項按比例分派。

(d) 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及

(e) 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索郎多吉 .....	1,300,000港元
王春林.....	1,404,000港元
張頌義.....	1,300,000港元

(3)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委聘書詳情的所有重要內容完全相同，概述如下：

(a)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b) 各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及

(c) 支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Patrick Logan Keen.....	400,000港元
許忠如.....	300,000港元
王振強.....	300,000港元

####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8.1百萬元。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金總額估計約為5,560,000港元。

#### 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33。

####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 7.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公司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售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據董事所知，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概無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向本集團的貢獻，留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列載如下：

**(i) 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授出：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及
- (d)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ii) 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為貢獻本集團（作為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先決條件）而獲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的個人而設，且在董事會的批准下，在有關承授人去世後根據相關繼承法律可繼承任何相關購股權的其他人士亦可參與。

**(iii)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為76,000,000股；

**(iv) 認購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發售價。

**(v) 計劃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股東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一直有效，其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內容仍然有效；

**(vi) 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以下述形式行使：

(A) 截至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少於一個曆年的承授人

<u>行使期間</u>	<u>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u>
上市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至上市日期 第一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 三分之二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 六分之五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相關購股權 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總數減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B) 截至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足一個曆年的承授人

<u>行使期間</u>	<u>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u>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 三分之二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四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 六分之五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至相關購股權 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總數減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日期須詳載於有關購股權要約函件，而有關行使期不得超逾上市日期第七(7)週年日。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設定任何(法律或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如有任何上述事項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v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自動失效：

(a) 行使期屆滿時；

- (b) 當進行收購、和解、合併、重組或清盤事項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規定的期限屆滿；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的任何本公司和解、合併或重組計劃生效當日；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因辭職(提前30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因故遭解聘，或因嚴重不當行為或遭裁定涉及其誠信或忠誠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由董事會釐定)之刑事罪行等一種或多種理由，或因僱主按一般法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用等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
- (f) 董事會因承授人為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獲授的任何購股權或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而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g) 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購股權當日。

#### **(ix)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 **(x) 註銷購股權的權利**

本公司取得上市批准後，有權註銷任何於上市前已授出的購股權而毋須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補償。

#### **(xi) 可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代價向198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7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的購股權。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全數行使，則會

有2,000,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1,92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發行的76,000,000股股份，且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備考基本盈利預測會自約人民幣0.26元攤薄至約人民幣0.25元。董事已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全數行使所有購股權不會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轉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及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住址	全數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全數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sup>
<b>董事</b>					
張大明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成都 中和大道6號 三利宅院3-11號	4,218,000	5.550	0.219
鄧憲雪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五日	中國 成都 武侯區 置信路8號6棟 1單元07號	3,990,000	5.250	0.207
李旭東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成都 雙流縣 華陽鎮 府河音樂花園 濱河路1號25棟 4單元05號	3,192,000	4.200	0.166
<b>高級管理層</b>					
朱本宇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香港 新界 青衣 灝景灣10座22G室	3,042,000	4.003	0.157
祝季敏 (採礦主管)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眉山 東坡區 眉象路384號	2,857,000	3.759	0.154
李春先 (總工程師)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四川省 華陽縣 濱河路(四段) 1號23棟2單元3號	1,968,000	2.589	0.102

承授人名稱及職位	加入本公司日期	住址	全數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已授出購股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sup>
苟興無 (人力資源及採購總監)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眉山 東坡區 眉象路384號	2,857,000	3.759	0.154
李洪清 (生產總監)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眉山 東坡區 眉象路384號	2,731,000	3.593	0.142
劉啟儒 (副總工程師)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眉山 東坡區 眉象路384號	1,967,000	2.588	0.102
曹斌 (川眉芒硝及川眉特芒副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 四川省 自貢市大安區 興大2號, 1棟 6單元2號	1,968,000	2.589	0.102
		小計: 10名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28,790,000	37.88	1.50
本集團 188名僱員 承授人			47,210,000	62.12	2.45
		總計: 198名承授人	76,000,000	100	3.95

附註:

假設並無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假設於上市日期全數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將由30.0%變為約28.9% (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

董事同意倘彼等行使任何部份購股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25%以下，則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 (c) 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豁免

根據第342(1)(b)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各承授人的名稱、地址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數目，以及其他所需詳情，包括可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應付價格及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本公司須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對上市時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行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的全部詳情。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亦規定本公司須披露所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股權所涉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過往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代價、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如無亦須發出相關的聲明，惟倘購股權已經或已同意授予全體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全體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參與股份計劃的僱員，名稱及地址方面，則說明上述情況並提供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記錄已足夠。

本公司已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名稱及地址，(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所指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的披露要求；及(ii)向聯交所申請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所載的披露要求，理由為基於以下原因，全面遵守有關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

- (a) 授出及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引致本公司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198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3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8名僱員)。個別全面披露所規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權利詳情使本公司承擔過高代價及不必要工作。
- (c) 本公司認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所需足夠資料，使彼等可知情評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售股章程須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所授的全部購股權詳情，而有關詳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詳情；
  - (ii) 除上文(a)(i)一段所述承授人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可認購股份總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付的總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須支付的股份認購價總額；

- (iii) 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 (b)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資料)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九「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方式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售股章程須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授的全部購股權詳情，而有關詳情須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詳情；
  - (ii) 除上文(a)(i)一段所述承授人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可認購股份總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付的總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須支付的股份認購價總額；及
- (b)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名單(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資料)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九「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方式可供公眾查閱。

經考慮上述條件或本公司須遵守的規定，董事亦認為本公司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A條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有關披露仍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II. 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通過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在本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

「要約日期」	指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文中所指）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原承授人去世後或根據繼承法有權接納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指	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時期（自要約日期起計至董事會指定的期限最後一天為止），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0.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合併、減少、重新分類、分拆或重組，則屬於有關股份不時分拆、合併、減少、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的經修訂數額之股本其中的普通股）；

####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授予購股權。上述人士均為「參與者」。

#### (b)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從而鼓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 (c) 條件

計劃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落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計劃條款；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以及可能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豁免協議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d) 期限及執行**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計劃有效期」)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計劃有效期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計劃由董事會執行，而董事會決策(除計劃另有指明外)須為最終決策，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e)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列明(其中包括)有關要約所涉股份數目上限，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約束。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接納該要約，惟於計劃有效期屆滿或購股權計劃根據有關規定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

按照並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有效期內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及限制向其全權指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到由參與者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時，發售將視為獲接納。

要約日期為有關該等購股權的發授建議獲董事會根據計劃正式批准的日期。

**(f) 股價敏感資料**

倘發生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涉及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則本公司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i)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限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且通函亦已載有上述意願）。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i)將授予各參與者並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下文所定義者））；(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的相關投票建議；及(iii)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h)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信函中表明），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截至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或(iii)股份面值。為計算本公司上市不足五(5)個營業日期間的認購價，將用發售價作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指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亦不得嘗試作出該等行為。

**(j) 行使購股權**

在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作出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其他計劃條文的限制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下文第(k)、(l)或(m)段的規定。

**(k) 終止受僱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包括因下文(r)(vi)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則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於終止參與者身份當日失效

並不得再行使，惟倘董事會另行全權決定延長期限，則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全權決定延長期限當日指示的可行使但未行使購股權上限，根據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在經延長的期限內行使購股權。為免混淆，經延長的期限(如有)無論如何須於承授人終止參與者身份日期後滿一個月或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終止。

### **(l) 身故後的權利**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離世，且生前並無發生下文(r)(vi)段所指終止受僱或委任的原因，則其個人代表可在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全權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擁有的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在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

### **(m) 收購或購回股份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或購回股份建議(而非償債計劃)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收購者控制的其他人士及／或與其有關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人士以外的所有其他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在相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截至收購者公佈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n)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任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根據計劃進行的償債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全數認購價的匯款(須不遲於有關建議會議舉行時間的兩個營業日前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份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按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及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註冊為股份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之前根據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股份猶如參與和解或安排。

**(o) 法庭下令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主動清盤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各本公司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於購股權認購價全數匯款(須不遲於有關建議大會舉行時間的兩個營業日前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份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註冊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包括表決及轉讓權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q) 表現目標**

個別承授人毋須於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實現、達成或超越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根據上文(e)段及／或授出購股權要約所載內容設定的表現目標除外。

**(r)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而不得再行使：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ii) 上文(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法院並無發出指令禁止收購者收購要約餘下股份的情況下，(m)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v) 償債計劃生效後，承授人其後(但僅直至本公司通知的時限，其後有關購股權將會失效)可悉數或按通告所載數目行使所持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v) 除按(k)段所述獲授經延長期限(如有)屆滿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下文(vi)段所述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不再受僱或獲委任者除外)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犯刑事罪行導致不再受僱或獲委任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o)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承授人違反(i)段所述事宜當日；或
  - (ix) (t)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 (s)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可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合共30%（「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整體計劃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10%，即192,4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算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在不超過整體計劃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全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並受「經更新」上限規範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過往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可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在不超過整體計劃上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指明資料的通函。除在有關參與者及彼等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載方式不得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總數超越個別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其他資料。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批准有關事宜的股東大會前確定，而計算認購價方面，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日期視為要約日期。

**(t)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且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下，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本計劃作出，而可授出但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出上文(s)段所述股東批准的上限。

**(u) 資本架構變更**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定要求及聯交所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行動而導致資本架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引致的任何資本架構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董事會要求向董事書面核實，就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變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已發行本公司股本(基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日後指引或詮釋)，惟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 計劃變更**

- (i) 在下文(ii)的規限下，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經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得增加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或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修訂，而上述更改亦不得對上述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獲得當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股東比例之大部份承授人同意或認可；
- (ii)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更改董事會權力的條款及條件須獲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修訂則除外；

- (iii) 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
- (iv) 有關更改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如有)修訂計劃條款的權力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w) 終止計劃**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在任何時候終止計劃，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生效。在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生效，並可根據計劃行使。

##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192,400,000股股份上市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

控權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就本公司利益訂立彌償契據。各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a)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香港法例第一百一十一章(經不時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定義者)而產生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當日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作出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該等稅務因上市日期後的任何法例追溯更改或稅率追溯上升而產生或引致者；
- (c) 該等稅務的負債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進行或訂立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產生者；或

- (d)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3. 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上述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或與下列事項相關而招致、遭受或引致的一切訴訟、索償、損失、付款、開支、和解費、成本、罰款、賠償或支出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使用及佔用本售股章程「業務 — 物業」所述兩幅集體所有土地(不包括毗鄰通往大洪山礦場及廣濟礦場主要隧道總面積約865.9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土地及樓宇」)；
- (b) 因按有關政府當局要求或命令(i)遷移通往大洪山礦場及廣濟礦場的主要隧道；或(ii)暫停或停止使用土地及樓宇而導致本集團業務嚴重中斷；
- (c) 本集團取得採礦權許可證以及(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安全、環保及竣工的其他相關批文及許可證前在廣濟礦區進行的採礦及生產活動；
- (d) 本集團在沒有相關爆破許可證的情況下在廣濟礦區使用炸藥及進行爆破活動；
- (e) 建於廣濟礦區集體所有土地上的樓宇因並無取得建設項目竣工批文而導致的任何處罰；及
- (f) 因並無取得(i)項目建設批文；(ii)環境影響批文；(iii)環保竣工驗收批文；(iv)竣工項目安全驗收批文；(v)竣工項目消防驗收批文；以及(vi)大洪山礦區第1、2及5號芒硝生產線的建設項目竣工批文而導致的任何處罰，

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出、引致及／或作出的行動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遭受的一切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控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或相關的事項。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尚未了結的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提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有關各聯席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 (a) 由於信貸協議之貸方為瑞信兩位聯屬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瑞信並非獨立保薦人。根據信貸協議，部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有關借貸，而作為提供借貸之部份代價，貸方獲控權股東 Nice Ace 授予認股權證；
- (b) 新百利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為本公司獨立保薦人。

## 6.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0元，由本集團支付。

##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專家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律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John T. Boyd Company	採礦兼地質顧問
Behre Dolbear & Company (USA), Inc.	市場研究顧問

## 9. 專家同意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新百利有限公司、均富會計師行、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Appleby、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John T. Boyd Company 及 Behre Dolbear & Company (USA), Inc. 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和內

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約束力

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後，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和44B節所有適用的相關規定（罰則除外），而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

## 11. 售股股東詳情

各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且並無考慮索郎多吉先生、Nice Ace 與 Investec Bank 訂立的安排）：

名稱：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出股份： 142,142,000股

名稱： 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出股份： 7,362,000股

名稱： AAA Mining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出股份： 3,346,000股

名稱： Mandra Esop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售出股份： 7,361,000股

名稱：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註冊成立地點：英國  
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零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England  
售出股份：11,041,000股

名稱：Credit Suisse, Singapore Branch  
註冊地點：新加坡  
註冊日期：一九七三年三月八日  
地址：1 Raffles Link  
#03/#04-01 South Lobby  
Singapore 039393  
售出股份：1,948,000股

## 12. 雙語售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第4節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售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 13. 收取顧問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參照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佣金及開支總額」兩段收取包銷佣金，而聯席保薦人將額外收取財務顧問費。

##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vi) 本集團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或公司債券。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嚴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業務中斷。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e)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申報期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f) 本公司董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作為識別，並不觸犯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的股息之協議。
- (h)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可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金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的限制。